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黃文彥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11
電子郵件：J0042@nlma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29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30條之7、第30條之8及第
6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29日以台內國字第
113080298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
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
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
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)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國土計畫組)

